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黃銳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朱滔奇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 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進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就零碎股權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中。」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全文連同全部建議修訂之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可能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使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建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釐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及獲派發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請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